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润玛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主体
润玛有限	指	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德电子	指	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力投资	指	江阴同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金纬	指	无锡市金纬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铝投资	指	广西科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源投资	指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大成汇彩	指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海望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丰颂	指	无锡丰颂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38号《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39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40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41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542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10921-01 号

致：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由李珍慧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已依据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3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100.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327,045.46元、73,638,511.2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019 号《审计报告》；3. 查阅《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5 号《评估报告》；6.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59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润玛有限的成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三）201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润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股份公司章程等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抽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5.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流水、验资报告；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签署的《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在润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净资产折股	3,750.00	59.52
2	张建益	净资产折股	871.80	13.84
3	国泰君安创投	净资产折股	630.00	10.00
4	无锡金纬	净资产折股	420.00	6.67
5	同力投资	净资产折股	300.00	4.76
6	陆建平	净资产折股	180.00	2.86
7	陈云华	净资产折股	148.20	2.35
合计			6,3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159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润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润玛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润玛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润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润玛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发生过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9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戈士勇	2,490.00	39.52
2	张建益	871.80	13.84
3	张静静	306.00	4.86
4	同力投资	300.00	4.76
5	无锡金纬	294.00	4.67
6	赵国锋	288.00	4.57
7	中小企业基金	189.00	3.00
8	卞海	189.00	3.00
9	南京俱成	189.00	3.00
10	科铝投资	189.00	3.00
11	陈云华	178.20	2.83
12	鑫源投资	157.5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大成汇彩	126.00	2.00
14	金浦国调	126.00	2.00
15	上海海望	126.00	2.00
16	王元章	93.87	1.49
17	朱陶芸	63.63	1.01
18	曹煜雷	63.00	1.00
19	无锡丰颂	60.00	0.95
合计		6,300.00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为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发行人的净资产，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21年12月解除，并履行了必要手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戈士勇与张建益为夫妻关系，戈烨铭为两人之子，担任同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鑫源投资与大成汇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钱永美控制。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29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

（五）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戈士勇、张建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为中小企业基金，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九）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份代持关系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相应对价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5. 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说明；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

询；7.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8.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运输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3.00%股份的股东科铝投资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风险。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相关企业进行走访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进行网络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9.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10.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于	用途	面积 (m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润玛股份	澄土国用(2015)第 14121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工业用地	13,870.00	出让	至 2061.07.31	抵押
2	中德电子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887 号	科达路 33 号	工业用地	103,294.00	出让	至 2063.06.30	抵押

2.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于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玛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9725-1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非住宅	2,721.77	自建	抵押
2	润玛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9725-2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非住宅	1,791.63	自建	抵押
3	中德电子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887 号	科达路 33 号	非住宅	52,186.28	自建	抵押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

（二）合并及分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的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段周生、陈弘达、施毅。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主要生产及排污主体为润玛股份和中德电子，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周庄分局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锡环管[2012]64 号环评批复文件，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澄高行审环[2022]12 号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授权

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40,651.09	40,651.09
2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77.58	11,877.5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5,528.67	65,528.67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2.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4.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5.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同力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戈士勇持有的同力投资合伙份额成为同力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的确定、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改革意见》《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2022 年 6 月 10 日